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2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期限为5+5年(第一个5年到期后,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将该债权计划续期5年)。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8000万元。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拟投资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国际学校。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投资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085%，日费率为年费率/360，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人首次将委托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入投资资金专用账户后生效。双方协定，缴款日为2021年11月25日，即生效时间，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5+5年。

履行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起5+5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分别签署<投资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 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投资业务协议范畴。

3. 2021 年 11 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